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30 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达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材料的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口头陈述、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的陈述、说明。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标的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1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且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62,199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6,000,000股增加至220,262,199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4.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5.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87元；（2）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

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且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25,683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7.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由于 2019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对 10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8.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844 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5.737 元;(2)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9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2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晗鹏、刘杰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744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637元；（2）激励对象邱洪伟、李凯丰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2）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47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杨晗鹏、刘杰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本次解除限售的 103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1. 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1,003,753,114.52 元，同比增长 27.32%，净利润 90,316,637.85 元，相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大于考核要求的 120% 且为正数。
4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达到了 A、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情况说明，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8,49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556%，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解锁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首次授予部分	97	100	1,443,562
预留授予部分	16	100	434,933
合计			1,878,495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2.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人员同时参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47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价格 3.744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5.637 元/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晓春

签字律师： _____
饶春博

田宝才

年 月 日